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淑玲

電話：0836-22067#6214

傳真：0836-25582

電子信箱：ma3176@gm.mats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3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並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時程及本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辦理。
- 二、本縣轉任、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二)本縣東莒國民小學、敬恆國民中小學及介壽國民中小學（國小部）等校，因少子化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四)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



際服務滿4年以上（不含各項留職停薪年資）」，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